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 批准本公司與上海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3.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供貨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4. 批准徐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並授權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進行進一步修訂。
2. 批准建議將有關黨建工作和創新容錯機制內容加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進行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5)至(6)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3)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